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7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蔬菜公园灾后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潼南蔬菜公园灾后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的函》(潼旅投函〔2020〕69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,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)有关规定,经研究,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名称:潼南蔬菜公园灾后修复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:2020-500152-50-01-151481。
- 三、建设地点:涪江沿岸大佛寺-双江古镇片区。
- 四、建设性质: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清淤 8 万 m^3 ，恢复绿化面积约 10 万 m^2 、铺装约 2 万 m^2 、园路长约 20km、路缘石 6000m、设施设备、公园球场面积约 0.32 万 m^2 ，配套管网（雨污水），强弱电，桥下灰空间手绘卡通墙面、儿童游乐场约 0.5 万 m^2 （彩色 EPDM10mm 厚）、路灯以及标示标牌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3912.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50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98.3 万元，预备费 11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中央资金 2000 万元、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9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3 日印发